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主席：王副局長建雄

紀錄：科員蔣寧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致詞：略。

參、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	主辦單位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
1	臺南市安平區公 11 公園公共廁所部分，請公園管理科參酌外聘委員意見於入口告示標明清楚。	公園管理科	公園管理科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於公廁入口處張貼廁所廁間平面圖，讓使用者更清楚更方便了解自己的需求。	解除列管
2	辦理「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」改選時，務必達成任一性別比三分之一之標準，並以任一性別比達成 40% 為目標。	工程企劃科	小組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改選完成(任期一年)，113 年委員總人數 26 人，女性委員 9 人(34.6%)，任一性別已達 1/3，目前尚未達 40%。	解除列管
3	請各業務單位主管於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務必注意委員會性別比，並以朝達成 40% 為目標，而非侷限於原先的三分之一。	人事室	1. 本局目前尚有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(使管科)及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(建管科)兩委員會未達委員任一性別 1/3 比例。	繼續列管

			2.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本局現有之 15 個委員會中尚有 10 個之任一性別未達 40%(如附表)，已提醒任期已屆滿或將於今年屆滿之業務單位(共 5 個)朝 40%努力。	
--	--	--	---	--

肆、工作報告：略(如會議資料)

一、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」部分：

本府性平辦公室：

自辦課程部分，建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訂之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辦理，並檢附成果報告；另建議發展與業務關聯之教材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參酌性平辦意見辦理。

二、「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」部分：

本府性平辦公室：

(一) 請確認親子及無障礙友善設施是否充足，如男性廁所設置尿布台及無障礙坡道等。

(二)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「第四部分－機關評估結果」時，請積極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。

主席裁示：請建築工程科參酌性平辦意見辦理。

三、「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」部分：

江承曉委員：

(一) 參照臺南市政府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核結果對本局提列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成果內容建議文字以正向表列」一項綜合性意見，建議針對報告之前言及結論部分，展現分析對女性的鼓勵及如何給予支持。

(二) 可針對女性開業建築師增加之年度，分析其原因及吸引女性建築師從業原因。

(三) 建議加入六都比較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建築管理科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，並加入女性建築師與男性相異之特質優點。

二、其餘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(如會議資料)

李易蓁委員：

路平專案經費預計執行成效部分，建議能多著墨業務推動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，使成效能具體呈現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

一、編列計畫或業務項目可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、更新以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等編列，不宜將整筆建設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。

二、本次(114 年)為性別預算表修正後首次填報，次年度起(115 年)，各機關提報性別預算須逐年增加或持平，請再留意。

三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項目之預算，建議可提供預估人數更為具體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外聘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公室之建議，請相關單位納參。

二、請公園管理科及第一、二、三工務大隊，針對營造安全友善空間部分，例如路口改善及通學步道等業務，評估納入預算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42 分)